

证券代码：830944

证券简称：景尚旅业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 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孙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71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7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谢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晓东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71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7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云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丁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江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

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扬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丁颢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2001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安吉江南天池有限公司，职位副总经理。2017 年 4 月加入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集团副总裁兼景区事业部总经理。

黄法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，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任职审计经理。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就职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，就职于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任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并至今兼任董事。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，就职于浙江沃坦科水暖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财务总监。2022 年 10 月，加入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9日